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持續關連交易： 員工宿舍租賃協議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二零一六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年登龍閣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六年百德租賃協議，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悅達實業（作為珠城物業之業主）訂立二零一七年珠城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為期十九個月。

本公司由悅達（香港）擁有61.21%。據此，悅達（香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悅達（香港）及悅達實業均由江蘇悅達全資擁有，悅達實業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珠城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處理，並視有關交易猶如一項交易。於有關合併處理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不超過5%。因此，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珠城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有關合併處理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佈及申報的規定，並獲豁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二零一六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年登龍閣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六年百德租賃協議，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悅達實業（作為珠城物業之業主）訂立二零一七年珠城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為期十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珠城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1) 悅達實業（作為業主）；及
(2)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物業：珠城物業，其建築樓面面積約為65平方米

租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及付款條款：每月18,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水電煤費用），即年租為216,000港元。

租金須按月支付，並須於每個月之首日支付，概無任何扣減。

其他條款：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珠城租賃協議之整個租期遵守及履行一切條款及契諾，則本公司擁有選擇權，可於上述租期屆滿前不少於兩個月向悅達實業發出書面通知以續期三年。據此重續的租賃協議須與二零一七年珠城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相同，但不包括有關可重續的選擇權，及租金須修訂至當時的市場租金。

悅達實業同意支付有關珠城物業之地租、物業稅及所有資本或非經常性質的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珠城租賃協議應付租金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珠城租賃協議應付悅達(香港)及悅達實業(視乎情況而定)的年度租金總額及(ii)有關租金之預期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根據二零一六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	3,120,000	3,120,000
根據二零一六年百德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	240,000	240,000
根據二零一六年登龍閣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	180,000	180,000
根據二零一七年珠城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	126,000	216,000
應付年度租金總額	<u>3,666,000</u>	<u>3,756,000</u>
年度上限總額	<u><u>3,666,000</u></u>	<u><u>3,756,000</u></u>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乃根據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珠城租賃協議應付悅達(香港)及悅達實業之租金釐定,其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i)原先根據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之租金;及(ii)與所涉物業及可資比較用途物業相類似之物業的現行應付市場租金所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租金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水平,故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

訂立二零一七年珠城租賃協議的理由

自二零一六年起,珠城物業已作為本公司的員工宿舍。董事擬繼續將珠城物業作為本公司之員工宿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二零一七年珠城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及為一般商業條款且誠屬公平合理;
- (b) 二零一七年珠城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過往及日後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c) 二零一七年珠城租賃協議之條款並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由悅達（香港）擁有61.21%。據此，悅達（香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悅達（香港）及悅達實業均由江蘇悅達全資擁有。因此，悅達實業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基於上述理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七年珠城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珠城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處理，並視有關交易猶如一項交易。於有關合併處理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不超過5%。因此，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珠城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有關合併處理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佈及申報的規定，並獲豁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王連春先生（江蘇悅達董事會主席）、冒乃和先生（悅達（香港）董事會副主席）及祁廣亞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江蘇悅達董事）已就批准二零一七年珠城租賃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勘探、開採、加工處理及銷售鋅、鉛、鐵及金礦。

悅達（香港）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並由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江蘇悅達最終全資擁有。悅達（香港）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

悅達實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悅達實業為珠城物業之登記擁有人。

釋義

「二零一六年登龍閣租賃協議」	指	悅達實業(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登龍閣物業,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六年百德租賃協議」	指	悅達實業(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百德物業,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六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	指	悅達(香港)(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信德中心辦公室,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	指	二零一六年登龍閣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年百德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六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之統稱
「二零一七年珠城租賃協議」	指	悅達實業(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珠城物業,租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九個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登龍閣物業」	指	香港銅鑼灣邊寧頓街9至11號登龍閣14樓A室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當時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悅達」	指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德物業」	指	香港百德新街37號百德大廈C及D座九樓C2室
「珠城物業」	指	香港百德新街22/36號珠城大廈八樓C2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指	按本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珠城租賃協議應付租金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一段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珠城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經修訂之預期最高金額總額
「信德中心辦公室」	指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號、3322號、3323號及3325號辦公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悦達實業」 指 悦達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聯繫人士
- 「悦達(香港)」 指 悦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 執行董事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